

证券代码：002789

证券简称：*ST 建艺

公告编号：2025-112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石访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7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5 人，代表股份 51,271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32.12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8,746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53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2,52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1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2,949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2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2,52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1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250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2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9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14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9%；弃权 1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8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高巧儿、窦前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0 日